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3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2015年6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萧然")与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长兴萧然拟将其持有的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谊置业")40%的股权以2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闰土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联谊置业股权,联谊置业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6月19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2-06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3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6月19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1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1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2-06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八)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6月1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6月1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展想广场1号16层

联系人:金志成

电 话:021-58853066

传 真: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1203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

2、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盈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7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即代表议案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人(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3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萧然")与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长兴萧然拟将其持有的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谊置业")4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2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闰土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兴萧然不再持有联谊置业股权,联谊置业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镇东商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阮静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营业执照:33068200007948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仓储批发(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水泥、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五金、机械设备、建材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阮兴祥,阮国涛、章文松、阮艺媛、韩明娟等16名自然人

闰土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相关业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闰土控股总资产934,021,136.65元,净资产313,399,570.55元,利润总额3,925,937.34元,净利润3,009,182.79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上虞市曹娥街道五星中路148-150号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设立时间: 2012年12月26日

营业执照:33068200012567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	25%

长兴萧然持有联谊置业40%股权系2012年12月参与发起设立该公司时取得。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2)交易标的: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

联谊置业是公司为开发上虞市经济开发区[2007]J4 地块而设立的项目公司。该地块位于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东临城市花园,南至人民西路,西靠博文路,北临联谊路。

(3)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286,504.79	235,500,469.35
负债总额	160,060,196.49	162,192,164.15
应收款项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75,226,308.30	73,308,305.20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613,198.67	-1,917,892.57
净利润	-2,608,426.00	-1,917,89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8,589.44	-1,776,625.52

以上201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16040号评估报告书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2)评估事务所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等前提下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5,566.9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1,955.71万元,减值率为26.00%。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511.51	21,551.08	-1,960.43	-8.34
2	非流动资产	17.14	21.86	4.72	27.55
3	其中:固定资产	17.14	21.86	4.72	27.55
4	资产总计	23,528.65	21,572.94	-1,955.71	-8.31
5	流动负债	16,006.02	16,006.02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7	负债合计	16,006.02	16,006.02	0.00	0.00
8	净资产	7,522.63	5,566.92	-1,955.71	-26.00

3、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联谊置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联谊置业理财的情况。

2012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长兴萧然与闰土控股、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签署《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三方股东合资协议》,协议约定,若联谊置业注册资本不足以支付目标的上地出让金和契税等支出的,各方应按照在联谊置业的持股比例为联谊置业提供资金支持。截止目前,长兴萧然向联谊置业提供了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并通过公司向联谊置业提供了人民币3,400万元借款,合计向联谊置业提供了人民币6,400万元借款。

除本公告中已披露的负债外,不存在联谊置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本次股权转让系联谊置业股东之间转让,不涉及优先购买权的放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240万元。

2、转让对价的支付时间及方式为: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40%价款(即人民币896万元),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后30日支付60%价款(即人民币1,344万元)(若工商登记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款项亦应最晚不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予以支付)。

3、闰土控股的保证及承诺:

转让双方约定,在股权完成过户后,闰土控股促使联谊置业按照如下进度归还联谊置业对长兴萧然及公司的借款:

(1)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日起60日内,最晚不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长兴萧然支付借款本息总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联谊置业与长兴萧然之间的债权债务结清,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2)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支付借款本息总计人民币3,400万元,联谊置业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结清,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3)联谊置业逾期还款的,应按照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日计算逾期利息。

4、标的股权转让的批准和交割

(1)联谊置业应负责在协议签署后将依照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向有权政府部门或登记主管部门提出标的股权转让的申请,闰土控股应予以配合。

(2)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视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完成之日:

①联谊置业的股东会作出同意标的股权转让的决议;

②标的股权转让的申请已经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要);

③长兴萧然与闰土控股已履行完毕其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长兴萧然的股东履行其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④标的股权转让和联谊置业的股东变更已经在联谊置业所属的工商登记机关适当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过渡期:过渡期内发生的任何损益均由闰土控股承担与享有。

6、合同的生效:

(1)协议自双方的有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署后成立,经双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2)除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之外,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

(3)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本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已转变为SOC芯片设计企业,公司拟逐步剥离房地产业务,以更好的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将重心立足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联谊置业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联谊置业经营情况,长兴萧然本次转让联谊置业4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加快发展主业,能够有效地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核审字[2015]第00201号)

4、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16040号)

5、《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31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燕京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或"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本公司2010年10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燕京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对公司2014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并结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得出跟踪评级结论,出具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 [2015]147号),评级报告中对燕京啤酒2010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2015年6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5]147号)。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4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临07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披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国际,证券代码:000881)自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1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提交停牌申请,公司已于2015 年 5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告编号:2015-015)、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15-016)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15-027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因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0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停牌。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7),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意向协议,相关方案与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15-04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转让北京嘉林药业股份公司1.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4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票代码02186,以下简称"绿叶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叶制药")、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药业")签订了有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拟以现金人民币6,325万元(大写:陆仟叁佰贰拾伍万元整)向绿叶制药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嘉林药业1.1%的股权。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临2014-088号《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嘉林药业股份公司1.1%股权的公告》。

2015年6月1日,绿叶集团发布《终止主要交易-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及恢复买卖的公告》,同日,公司接绿叶制药公函,据该函称:因截止2015年5月31日绿叶制药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持有的嘉林药业47.72%股份)、嘉林药业于2014年8月25日签署的《关于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1.81%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31.81%股份转让协议》")中第3条约定的支付股份购买价款的先决条件仍未得到全部满足且未得到绿叶制药、美林控股以书面方式放弃,绿叶制药截至2015年5月31日未能支付《31.81%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期购买价款,且交易双方未就交易延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因此,《31.81%股份转让协议》于2015年5月31日期满终止。根据本公司与绿叶制药、嘉林药业之间《关于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前如《31.81%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则公司与绿叶制药、嘉林药业之间《关于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亦同时终止。

嘉林药业股权转让的终止事宜对本公司经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送红股1股(含税),派发现金0.724元(含税);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5股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724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应缴所得税	股票红利应缴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可获得现金红利
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0362元	0.05元	0.6378元
限售股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0.0724元	0.10元	0.5516元

●股权登记日: 2015 年6月8日

●除权除息日: 2015 年6月9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15 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6月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2015 年5 月20 日召开的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2015 年5月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 年6月8日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313,400.00 元(占2014年实现净利润可供分配部分的40.03%,含税),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04%,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5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98,025,000股,总股本变更为163,375,000.0股。

(四)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均按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78元;限售股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均按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516元。

2、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 月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51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1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其股息、红利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24 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R 日):2015 年6月8日

(二)除权除息日(R+1 日)2015 年6月9日

(三)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R+2 日):2015 年6月10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6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有限售条件股东中陈德康、王泉平、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胡正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二)除上述4位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本次实施的派送红股和资本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转增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列示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813,929	9,813,929	4,906,964	14,720,893	24,534,82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9,200,000	39,200,000	19,600,000	58,800,000	98,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013,929	49,013,929	24,506,964	73,520,893	122,534,8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336,071	16,336,071	8,168,036	24,504,107	40,840,1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336,071	16,336,071	8,168,036	24,504,107	40,840,178
股份总额		65,350,000	65,350,000	32,675,000	98,025,000	163,375,000

七、实施本次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8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九、备查文件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39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6月8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6),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